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5,640件，較上月減少6,244件或10.1%；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4,607件占80.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916件占3.4%，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619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5件占0.1%，其他來源8,423件占15.1%。

(二)終結情形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3,602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7,827件占終結案件之33.3%，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554件占4.8%，不起訴處分件數為2萬2,300件占41.6%，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0,921件占20.4%。

(三)起訴情形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360人，占終結人數6萬4,432人之31.6%，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215人占15.8%最多，其次依序為洗錢防制法2,938人占14.4%，詐欺罪2,663人占13.1%，竊盜罪2,601人占12.8%，傷害罪2,386人占11.7%。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913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8,060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5%及43.5%；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41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0%。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076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9,540件之20.9%。

111年10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252件,其中駁回聲請3,582.6件占84.3%,續行偵查310.1件占7.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1年10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5,275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3,126人占85.9%,無罪人數490人占3.2%,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659人占10.9%。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1年10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3,126人,較上月之1萬3,072人增加54人或0.4%,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3,182人占24.2%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996人占15.2%,詐欺罪1,265人占9.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36人占9.4%。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1年10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1,098人占84.5%,女性2,005人占15.3%,其餘23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3,208人占24.5%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3,164人占24.1%。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1年10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46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2件占終結件數之8.2%。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0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5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8.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3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6.52日，較上月57.58日減少1.0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5日，較上月2.24日減少0.19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59日，較上月2.75日減少1.1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3%；111年1-10月比率95.5%較上年同期減少0.1個百分點。

111年10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6.0%；111年1-10月比率37.8%較上年同期減少2.1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44件、80人，其中起訴31件、4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0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57件、148人，其中起訴52件、125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3%。

(三)毒品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92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4%；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36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9.4%。

(四)賭博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89件，起訴人數為379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55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188人，占53.0%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495件，起訴人數為2,601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2.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99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5.2%，其中以處拘役者856人，占42.9%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36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2%，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70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42人、強制性交罪41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5人及重傷罪29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25件、134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6人，其中以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2人，占33.3%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204件，偵查終結起訴3,208件、3,215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5.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182人，占有罪總人數24.2%，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994人最多，占94.1%。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1年10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601人，較上月2,580人，增加21人，其中公共危險罪816人占31.4%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80人占14.6%，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60人占13.8%，詐欺罪261人占10.0%，違反洗錢防制法161人占6.2%。
- (二)111年10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683人，較上月2,438人，增加245或10.0%，其中假釋出獄717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6.7%，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66人占73.3%；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85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1年10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20人，較上月70人，增加50人或71.4%。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62人占51.7%，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58人占48.3%。
- (四)111年10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9,905人，較上月底4萬9,993人，減少88人或0.2%，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751人占41.6%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5,270人占10.6%，詐欺罪5,140人占10.3%，竊盜罪3,642人占7.3%，妨害性自主罪2,486人占5.0%。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10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2人，較上月35人，減少3人或8.6%，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1人占96.9%，曝險行為者1人占3.1%。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82人，較上月底585人，減少3人或0.5%，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48人占94.2%，曝險行為者34人占5.8%；觸犯刑罰法律548人中，以詐欺罪123人占22.4%最多，次為傷害罪103人占18.8%。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10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579人，較上月592人，減少13人或2.2%。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100人，較上月底2,095人，增加5人或0.2%，在所被告2,094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79人占27.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68人占17.6%。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年10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13人，較上月220人，減少7人或3.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65人，較上月底278人，減少13人或4.7%，收容及羈押少年260人中，以詐欺罪50人占19.2%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0人占15.4%。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1年10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36人，較上月938人，增加98人或10.4%。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18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789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264人，較上月底1,146人，增加118人或10.3%。

(二)111年10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19人，較上月151人，減少32人或21.2%。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28人，其中停止戒治127人，執行期滿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976人，較上月底987人，減少11人或1.1%。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063件，較上月1,272件，減少209件或16.4%。終結1,242件，較上月1,295件，減少53件或4.1%；其中期滿906件占72.9%，撤銷127件占10.2%。

111年10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877人次，較上月6萬719人次，增加158人次或0.3%，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164人次占41.3%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782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56人次占3.9%，輔導就業255人次占2.2%，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597人次占39.0%。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860件，較上月1,800件，增加60件或3.3%，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92件占4.9%，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768件占95.1%，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932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40件，較上月675件，減少35件或5.2%，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83件占44.2%，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57件占55.8%，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1,100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1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890件，較上月1,002件，減少112件或11.2%，其中徒刑643件占72.2%，拘役93件占10.4%，罰金154件占17.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2萬8,271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1年10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01萬6,947件，較上月增加21萬6,215件或27.0%，其中罰鍰案件55萬4,453件占54.5%最多，費用案件34萬6,002件占34.0%居次。

111年10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108萬4,414件，較上月減少6萬5,853件或5.7%，其中罰鍰案件55萬499件占50.8%最多，費用案件40萬2,550件占37.1%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40萬4,732件占37.3%，全部發憑證66萬3,282件占61.2%，移送機關撤回4,821件占0.4%，資料不全退案7,104件占0.7%，其他終結情形4,475件占0.4%。111年10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03萬6,130件，較上月底減少6萬7,465件或0.8%。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1年10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5億3,361萬元，較上月15億6,085萬元，減少2,725萬元或1.7%。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5億6,900萬元占37.1%最多，健保案件3億9,798萬元占26.0%居次。111年10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301億2,717萬元，較上月底減少6億7,511萬元或0.5%。

伍、廉政業務

111年10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844件，廉政宣導1,185件，獎勵廉能335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5,643件，會同業務檢核980件，會同施工查核136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1年10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32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17件占53.1%，受理、交查案件14件占43.8%，配合調查案件1件占3.1%。